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(玛)罚[2024]0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天津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居民身份号码): 91120106MACDXG6Y35E

地址: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147号A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梁志强

我局于2024年8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

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（玛）罚告20240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_____

2. 罚款(大写) 壹仟元 元。

限你(单位)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,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4年8月9日